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職前訓練班

「快剪職人培訓班(1)」招生簡章

◎辦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一) 年滿15歲以上，有意從事相關工作之**失業勞工**(須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4條資格規定**)，且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董事、監事、監察人等)之身分。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職前訓練課程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30人

◎訓練時數：207小時

◎訓練內容：(本中心保有課程更動權利)

頭皮SPA舒壓養護流程、女子快剪髮型設計、男子快剪髮型設計、染髮操作訓練、推剪技巧等。

◎訓練資訊：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快剪職人培訓班(1)	30	207	3/4 (三)	3/16 至 4/28	每週一至五 08:30~16:30	職訓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3,634元 (符合簡章後附一覽表得免負擔)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方式	甄試地點
3/10(二) 09:30	面試	職訓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如有異動將以「簡訊」及「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通知延長招生、甄試及開訓等日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余小姐(02)8969-2150分機201，電子信箱：AT0785@ntpc.gov.tw，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2. 1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4.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5. 報名參訓切結書。
6. 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者，需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或開課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邀請專業師資進行面試

- (一) 甄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面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依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
- (二) 甄試日前一天，請至「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 (三) 錄訓名單、備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四) 備取名單之有效期限為開訓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 點止，逾此期限備取名單即失效。

◎訓練費用：

- (一) 符合「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得免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錄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注意事項：

- (一) 本班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 (二)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15 年 3 月 4 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1.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
 2.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課程招生日起前 30 日至參訓起始日之期間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四)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 錄訓學員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訓練課程，將列為備取。
- (六) 受訓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 (七)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八)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 課程期間交通費請自理；訓練單位無義務提供代訂便當、蒸飯箱、電鍋、微波爐、冰箱等設備。
- (十) 受訓期間不得加保（含工漁農會）；不可有工作之事實；不得為公司負責人（含董事、監事、監察人等）。
- (十一) 受訓期滿發給結訓證書，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曠課時數超過 4% 或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 10% 者，本中心將予以退訓並不發給結訓證書。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 (一) 錄訓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非採線上報名之錄訓學員，請務必自行聯絡承辦人員，以利提供繳費單。
- (二) 繳納方式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三) 繳費後，請務必於開訓前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
- (四) 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職前訓練班

「快剪職人培訓班（1）」週課表

辦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地點：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 6 樓）

訓練起迄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115 年 4 月 28 日（學科 7 小時，術科 200 小時）

週別	日期	星期	授課 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學、 術科	授課 老師
一	3 月 16 日	一	7	08:30~12:30 13:30~16:30	美髮快剪服務概論、認識頭髮與頭皮之重要性、剪髮工具認識	術科	陳惠芳
	3 月 17 日	二	7	08:30~12:30 13:30~16:30	頭部點線面講解、認識剪刀正確應用技巧與握持手法	術科	陳惠芳
	3 月 18 日	三	7	08:30~12:30 13:30~16:30	頭皮檢測、頭皮去角質操作	術科	張秀珍
	3 月 19 日	四	7	08:30~12:30 13:30~16:30	頭皮 SPA 舒壓養護流程實作	術科	張碧燕
	3 月 20 日	五	7	08:30~12:30 13:30~16:30	頭部穴位按摩調理、肩頸按摩頭	術科	陳惠芳
二	3 月 23 日	一	4	08:30~12:30	勞工法令、職場倫理、求職面試技巧及就業趨勢分析	學科	張浩峰
			3	13:30~16:30	性別平等		
	3 月 24 日	二	7	08:30~12:30 13:30~16:30	打薄剪髮技巧、分區訓練	術科	陳惠芳
	3 月 25 日	三	7	08:30~12:30 13:30~16:30	0 層次剪髮技巧、吹風技巧	術科	張惠玉
	3 月 26 日	四	7	08:30~12:30 13:30~16:30	低層次剪髮技巧、吹風技巧	術科	陳惠芳
	3 月 27 日	五	7	08:30~12:30 13:30~16:30	中層次剪髮技巧、吹風技巧	術科	陳惠芳
三	3 月 30 日	一	4	08:30~12:30	高層次剪髮技巧	術科	陳惠芳
			3	13:30~16:30			
	3 月 31 日	二	7	08:30~12:30 13:30~16:30	女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張碧燕
	4 月 1 日	三	7	08:30~12:30 13:30~16:30	女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張惠玉
	4 月 2 日	四	7	08:30~12:30 13:30~16:30	女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陳惠芳
	4 月 3 日	五	國定假日				
	4 月 7 日	二	7	08:30~12:30 13:30~16:30	白髮染黑、補染、全染操作訓練	術科	陳惠芳

四	4 月 8 日	三	7	08:30~12:30 13:30~16:30	彩色染髮操作訓練	術科	張秀珍
	4 月 9 日	四	7	08:30~12:30 13:30~16:30	挑染、片染操作訓練	術科	陳惠芳
	4 月 10 日	五	7	08:30~12:30 13:30~16:30	漂髮操作訓練	術科	張惠玉
五	4 月 13 日	一	7	08:30~12:30 13:30~16:30	彩色染髮（雙步驟）操作訓練	術科	陳惠芳
	4 月 14 日	二	7	08:30~12:30 13:30~16:30	電推技巧（含公分套漸層技巧運用及快速調量技巧）	術科	陳惠芳
	4 月 15 日	三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層次打薄及連接技巧	術科	張秀珍
	4 月 16 日	四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短髮推剪技巧及造型設計	術科	陳惠芳
	4 月 17 日	五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張惠玉
六	4 月 20 日	一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張秀珍
	4 月 21 日	二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陳惠芳
	4 月 22 日	三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張秀珍
	4 月 23 日	四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陳惠芳
	4 月 24 日	五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張碧燕
七	4 月 27 日	一	7	08:30~12:30 13:30~16:30	男子快剪髮型設計	術科	張秀珍
	4 月 28 日	二	4	08:30~12:30	綜合演練	術科	陳惠芳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職前訓練班

「快剪職人培訓班（1）」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時間及地點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快剪職人培訓班（1）	3/4（三）	3/10（二）09:30 職訓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 土城區公所6樓）	3/16至4/28	每週一至五 08:30~16:30	職訓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 土城區公所6樓）	3,634 元 （符合簡章後附一覽表得免負擔）	
身份別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訊息管道	☐ 鄉鎮市區公所 ☐ 縣市政府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親友 ☐ 職訓中心諮詢 ☐ 網路 ☐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 影片） ☐ 其他_____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 1 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 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 報名參訓切結書。 ☐ 其他文件：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原、新住民檢附）、職業訓練推介單等。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 8969-2150分機202 電子信箱：ar9579@ntpc.gov.tw
 收件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職前訓練班
「快剪職人培訓班（1）」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_____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一. 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

二. 法源依據

- (一)依就保法第11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21條、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2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三. 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2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5 年度快剪職人培訓班 (1)，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基於辦理參訓資格審核、甄試錄訓作業、訓練教務管理及訓練成效追蹤等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目的，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 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 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